

屏東市公所

114 年度

「幸福飽胃站」實施計畫

## 壹、緣起：

為強化弱勢老人、兒童及青少年之社區保護及服務網絡，使其免於因家庭緊急突發狀況致落入三餐不繼之窘境，本所結合社區資源、民間資源及慈善機構合作機制，落實「即時發現、及時協助」之精神，以維護本市弱勢老人、弱勢兒童及少年基本生存權。

## 貳、計畫目的：

- 一、強化社區關懷網絡，結合餐飲業者，藉由提供餐食，適度、適時關懷本市弱勢老人及弱勢學童之用餐作息，守護其基本生活品質。
- 二、為照顧本市因家庭遭遇緊急突發狀況致無力負擔餐費之弱勢老人及18歲以下學童，給予餐點之補助。

## 參、計畫目標：

本計畫目標在於短期性補助弱勢老人及弱勢學童餐費：早餐費 60 元/餐、午晚餐費 90 元/餐，並引入合適之社會福利資源，提供個案更長遠性的生活扶助及輔導。

## 肆、主辦單位：屏東市公所

## 伍、協辦單位：

屏東市各高中及國中小學校、本市各里辦公處、各公益團體、愛心店家。

## 陸、實施日期：

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

## 柒、補助對象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以現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屏東市，家中發生急難事由且尚未具政府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資格之 18 歲(含) 以下學童及滿 65 歲以上弱勢老人為原則。
- 二、若有未符合前述規定之民眾，經實地訪視或訪談評估確有生活困頓至三餐不繼之事實，以專案簽辦。

## 捌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案件於通報至本所社會課後，由承辦人員偕同所轄之里幹事於聯

合里辦公處或其他公共場域等處所訪談評估，並經專案簽陳核予受補助人得領取本所印製之用餐卷，至與本所簽約之餐飲店家取餐，且不提供物品、零食及含酒精飲品。

二、每人每日金額上限早餐 60 元/餐、午晚餐 90 元/餐，僅得使用本所印製之用餐卷兌換餐點，超出上限金額之部分由受補助人自行補付差額；未達上限金額請填寫實際消費金額於用餐卷上。

三、受補助人持本所印製之餐卷至合作店家取餐時，合作店家須於用餐卷上填寫取餐日期及用餐金額。

四、自 112 年度開始，所核發之用餐卷將依補助期間加蓋使用期限，受補助者應於有效期限內，持用餐卷至本所簽約之店家取餐；必要時，得於有效屆期前，持賸餘用餐卷至本所辦理加蓋展期使用，並延長 2 個月使用期限，以延展一次為限。

五、前項用餐卷使用期限規定不適用 111 年度(含)前所核發出之用餐卷。

六、經評估符合補助之對象，其補助期間每人每次最高以不超過 3 個月為原則，且同年度同申請案至多核發 2 次為限，每次申請事由不得與前次申請事由相同。

七、本計畫採救急不救窮為原則，以解決急難弱勢老人及學童溫飽燃眉之急，非長期照顧計畫，避免福利依賴，以符公平正義，資源合理分配。

八、後續關懷：

(一) 關心個案用餐使用狀況，協助將其轉介至其他長期性或符合個案需求之社會福利資源。

(二) 如個案於急難事由終止或轉介社福資源後生活情況仍未獲改善，各里辦公處及學校可依實際狀況再予提報本所進行協助。

(三) 各里辦公處及學校若評估個案有符合相關法規所訂通報標準時(如家暴、性侵案件等)，請依法進行通報。

**玖、補助經費請領：**

一、請合作店家確依合作協議書辦理，其得於每季次月15日前，檢具有效使用期限內回收之用餐卷並連同發票、匯款切結書或店家儲戶影本或原始憑證至本所社會課辦理申請經費，經審核後，核實支付款

項。

- 二、 若合作店家每季請領經費不及當季結算或遺漏時，可併於次季結算經費時，送件補申請之。當年度11月底前回收之有效餐卷至遲於該年度會計經費結算前，應檢具送至本所社會課核銷請款；另於當年度12月所回收之有效餐卷，可延遲於次年度1月底前送件請領補助經費。
- 三、 合作店家補助餐費請領所檢具回收之有效用餐卷，逾當年度會計經費結算，本所可拒絕予以收受申辦請款。

#### **壹拾、經費來源：**

- 一、 本計畫經費由本所社會救助金專戶及各慈善團體、各民間愛心店家主動贊助。
- 二、 本計畫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：「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，不包括依不同標的、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、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。」辦理。

**壹拾壹、**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